已電子交換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漢哲 02-27718121#124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0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下稱標租光電）標租公告等格式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108年11月14日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陸、討論事項二、決議（五），及本署109年8月13日召開研商修正標租光電相關招標文件會議紀錄五、討論事項、決議（二）辦理。

二、本次修正標租光電之標租公告附表「租賃標的清冊」、投標須知、投標須知附件1「租賃標的清冊」、租賃契約書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請自行至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組-租賃-標租」項下下載運用。

三、依本署109年5月19日召開109年第1次標租光電標的選列及檢討會議決議同意選列之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屏東縣共4宗國有土地，請各分署於109年9月底辦理公告。其中新北市及屏東縣國有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請本署北、南區分署於該2宗土地之租賃標的清冊備註欄註明「本宗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8月13日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等機關意見，認定為『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之1但

書第2款規定所稱屬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臺中市國有土地屬都市計畫內保護區土地，請本署中區分署列標前查明基地條件符合地方政府土地使用審查相關規定。

四、另檢送修正後標租光電作業流程1份供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